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董学进	
	职称: 三级主任科员	
	工作单位: 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怀宁县人民法院网络租赁项目	
	供应商名称: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怀宁分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目前怀宁县人民法院业务系统从建设至今均使用中国电信网络传输, 更换网络供应商可能导致系统兼容性问题, 影响业务正常运行, 可能引起业务流程瘫痪。本次项目覆盖县域及各乡镇法庭, 涉及面广, 业务量大, 若更换运营商, 则需要重新采购设备线路建设, 影响业务连续性及稳定性。目前, 法院电话已向社会公布, 若更换运营商, 会影响业务开展。 综上, 本项目适用于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条规定,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	
专业人员签字	董学进	日期: 2015.5.7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